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,191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此外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